



全国总工会推动15家头部平台企业完成算法和劳动规则协商

保障超两千万新业态劳动者权益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美团今年在全国多地试点‘安准卡’，以积分替代罚款管理配送超时问题，这个什么时候能在全国落地？对我们骑手有哪些影响？”骑手刘壮问道。

“截至今年9月，‘超时免罚’机制已在30多个城市试行推广，将在年底全面落地。该机制融入积分模式和学习培训，在给骑手‘松绑’的同时，也有弹性约束来保障用户体验。”美团平台代表回应说。

9月17日，2025年度美团配送算法和骑手劳动保障协商恳谈会在北京召开，美团企业方和线上线下的200余名骑手代表，围绕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协商协调机制建设等骑手关切的问题进行了充分协商。

算法和劳动规则包括平台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休息时间、工作强度、安全状况等，涉及平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全国总工会了解到，今年，全国总工会明确将推动平台算法和劳动规则协商作为开展2025年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的重点工作。截至目前，纳入工作范围的美团、顺丰、货拉拉等15家头部平台企业已基本完成协商并签订算法协议，预计覆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逾2000万人。

将劳动者核心关切作为协商重点

劳动者的核心关切和权益保障，是协商会议的重点。

美团骑手张亚飞在广东广州工作，为了让孩子能在6岁时符合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条件，需要在今年10月缴纳养老保险，“身边很多同事都不愿让孩子在老家留守，想让孩子在广州读书，很关注养老保险的事情”。

美团负责人回应说，骑手参保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骑手在2025年度美团配送算法和骑手劳动保障协商恳谈会上提出建议。

后，平台补贴50%的费用。今年，美团养老保险补贴将覆盖全国百万骑手，所有骑手都可以领取补贴，美团方案“无前置资格限制、无参保地点限制、无时长单量限制、无跑单类型限制”。

9月19日，顺丰集团算法集体协商会议暨专项集体合同签订仪式在广东深圳举行。收派员代表陆强在会上提出疑问：“服务评分占绩效30%，但不少差评如运费争议、物流延迟等非‘小哥’责任，却要由‘小哥’承担，公司将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顺丰平台代表回应，公司不会将非快递“小哥”责任的差评归咎于他们，会通过智能系统与人工审核相

结合的方式确保责任判定清晰；一旦出现误判，还设有申诉和复核机制。

在全国总工会的指导下，各协商会议注重将劳动者的核心关切作为协商重点，因企制宜，提高协商精准性和实效性。

劳动者核心权益走向“算得明白”

今年以来，全国工会系统重点推动平台企业开展算法协商，劳动者核心权益从被算法“模糊”逐步走向“算得明白”。

9月10日，2025年度“饿了么”平台算法和劳动规则协商恳谈会在上海召开，10名来自全国各地的一线网约配送员和企业方坐在一起，围绕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福利保障等议题进行协商恳谈并达成多项共识。

根据协议，在劳动报酬方面，“饿了么”平台保障网约配送员的收入基本权利。对于众包网约配送员，在计价算法模型中，结合当地CPI水平、当地蓝领行业平均时薪等因子，确保正常提供劳动情况下小时劳动报酬（含补贴、活动等）不低于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在劳动保护方面，平台将在调度派单算法模型中提高交通管制、天气预警、道路施工等动态因素的权重，前置化降低网约配送员因异常情形导致超时的概率，降低事故风险。

9月5日，滴滴在北京举办2025年网约车平台算法和劳动规则协商恳谈会。会上，来自全国不同省份的网约车司机方协商代表与滴滴网约车平台方协商代表就派单规则、收入奖励补偿与垫付、职业安全保障、协商机构与机制建设等议题进行协商，并共同签订2025年《滴滴网约车平台算法和劳动规则协议》。

来自四川成都的网约车司机薛成根说：“我们虽然每天都在跑车，但对于派单规则的运作却不怎么了解，对于算法概念也很模糊。在会上，我们直接与滴滴的技术负责人对话，把困惑和诉求摆在台面上协商，对于司机特别关注的抽成问题等内容，平台都作了正面回应。”

在全国总工会的指导下，劳动者有序有效参与到协商的全过程，协商过程成为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过程。

将算法和劳动规则协商嵌入制度

通过充分协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与头部

企业平台签署了算法和劳动规则专项协议，通过制度的形式，在抽成规则、劳动报酬、福利保障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9月18日，货拉拉全国算法协商恳谈会在深圳举行。会上，6名企业代表和7名司机代表面对面交流，双方首席代表签署了《货拉拉平台算法和劳动规则专项协议》，明确了抽成规则、分播单机制完善、运费结算与拖欠管控、司机健康与福利等多维度的司机权益细则。

针对运费拖欠痛点，平台试点“到付运费保障”，年投入超1000万元帮催垫付。

针对司机安全问题，平台开发“司机疲劳驾驶防控策略”，对“连续驾驶4小时未休息20分钟”及“每日累计驾驶超8小时”的司机进行系统自动不间断提醒。

9月28日，“京东秒送”全国平台算法和劳动规则协商恳谈会在上海举行。骑手们关心的劳动报酬公平性、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协商机制与算法透明度等内容，被写入双方签订的《2025年度“京东秒送”平台算法和劳动规则协议》中。

《2025年度“京东秒送”平台算法和劳动规则协议》明确，平台优化调度派单算法机制。根据网约配送员单量、订单高峰、恶劣天气、远距离订单、交通管制、进门难小区的配送等场景，识别订单在各个环节的配送难度，动态延长网约配送员配送时效，减缓配送压力，降低事故风险，在配送时长计算中，优化安全限速规则，最高瞬间时速不超过国家法律、标准规定。

据了解，在全国总工会的指导下，各级工会注重将行之有效的协商成果制度化、机制化，将算法和劳动规则协商全面嵌入集体合同制度、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中。

新职业拓宽“十四五”就业空间

您听说过无人机群飞行规划员吗？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就业作为最基本的民生，不仅关系着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康，更维系着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王晓萍近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十四五”以来，人社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将稳就业、促就业摆在突出位置，通过完善政策体系、培育新职业赛道、强化技能培训等一系列举措，推动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就业结构持续优化，就业质量稳步提升，为14亿多人口大国实现比较充分就业提供了坚实支撑。

多维发力优服务

“就业优先”不是一句口号，而是落实到政策制定、资源投入、服务优化全过程的行动指南。

2024年中央提出“四稳”部署后，人社部迅速出台岗位挖潜扩容实施方案，上半年即释放岗位1224万个，发展改革、交通等部门通过重大项目带动760余万个岗位，工信、文旅等部门依托新兴产业新增岗位超10万个，浙江等地方围绕先进制造、基建维护开发岗位90余万个，让就业岗位“挖得出、用得上”。

“十四五”期间，我国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就业促进体系，以精准施策破解就业难题。

在政策体系构建上，各级政府将稳就业纳入宏观调控优先目标。财政、税费、金融协同发力，形成系统性政策框架——累计支出就业补助资金超4700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1389亿元，年均创业担保贷款余额达3000亿元，社保费阶段性减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形成全链条支持，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

为劳动者就业兜底。

在重点群体帮扶上，针对年均超千万的高校毕业生，人社部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方向，推出“1131”实名服务，全力拓宽青年就业渠道；针对近3亿农民工群体，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推动外出务工与就近就业双向发力，确保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在3000万以上；针对失业人员，开展集中帮扶行动，精准对接就业政策、培训项目、市场岗位与招聘活动，助力劳动者尽快重返职场。

在公共服务升级上，我国建成覆盖“省市区乡村”的五级就业服务网络，打造近9000家零工市场，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与“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让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

激活就业新动能

新职业的涌现，是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升级的“风向标”，更是拓宽就业空间的“新引擎”。“十四五”以来，我国累计发布72个新职业，覆盖数字经济、现代服务、智能制造等多个领域，为劳动者开辟了多元化就业新赛道。

这些新职业的诞生，紧扣经济社会发展脉搏：在技术进步领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深度应用，催生了人工智能数字人训练师等职业，助力数字产业提质增效；在绿色发展领域，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推进，新能源汽车维修工等绿色职业快速兴起，适配新能源产业爆发式增长需求；在消费新业态领域，低空经济、在线学习娱乐等新模式发展，让无人机群飞行规划员、在线学习师等职业走进大众生活。

为帮助劳动者快速“入行”新职业，人社部同步推进配套服务。一方面，加快新职业国家标准开发，明确职业所需知识、技能与工作条件，为培训、评价提供

依据；另一方面，引导龙头企业、行业组织参与培训资源建设，开发培训大纲、教材，充实师资队伍。

如今，新职业培训热度持续攀升，部分培训项目一经推出便“一抢而空”，有效架起劳动者与新职业间的“桥梁”。

强化培训提技能

当前，“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的结构性矛盾，是就业领域的突出问题，职业技能培训作为缓解这一矛盾的关键举措，在“十四五”期间实现了质效双升。

2024年，人社部启动“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计划3年培训3000万人次，以“三个更加突出”推动培训精准落地。

突出关键领域，聚焦市场急需。围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质生产力领域以及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等领域，人社部实施数字人才、交通运输、养老服务专项培训计划，避免“撒胡椒面”式培训，将资源集中投向“有活没人干”的行业。

突出重点群体，实现分类施策。针对企业职工、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不同群体的需求，分类开展技能强企、农民工稳就业、百万青年技能提升等行动计划。

突出就业导向，提升培训含金量。为确保培训效果，人社部推行项目化培训模式，探索“政府补一点、企业出一点、个人付一点”的费用分担机制，并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就业效果好的培训班，政府补贴比例更高，引导培训机构重视培训质量。

据了解，下一步，人社部将继续锚定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不断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让更多劳动者实现就业增收，为民生改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社会组织理事会是社会组织的重要决策机构，在内部治理中发挥着枢纽作用。近年来，一些社会组织理事会不同程度存在着权责界限不清晰、运行机制不科学、议事决策不规范等问题，有的因理事会无法发挥作用导致社会组织长期不能正常运转。

为明确社会组织理事会建设的目标要求和实践路径，不断提升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和对外服务水平，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理事会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近日，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有关负责人就《意见》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

一是明确总体要求。《意见》提出以建设机构权责明确、运转顺畅协调、内部治理有效的社会组织法人主体为目标，围绕理事会机构建设和能力提升，着力健全理事会运行、保障和监督等各项制度，推动理事会在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中充分有效发挥枢纽作用，不断提升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和对外服务水平。

二是落实理事会工作职责。《意见》提出，理事会是社会组织的重要决策机构，主要承担编制发展规划、决定重大事项、制定管理制度、防范运行风险等职责，要求社会组织科学划分理事会与其他内部治理机构的职责，理事会要接受党组织、监事会（监事）、会员及职工监督。明确理事会主要以理事会会议形式行使职权，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变动、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不得进行委托，理事会闭会期间，理事长、秘书长原则上应召开办公会、专题会等，集体研究决定理事会委托事项。

三是健全理事会机构组成。《意见》要求，社会组织须合理设置理事会规模和负责人数量，坚持“德才兼备”选人标准，要求加强对理事会成员的教育管理，按需开展培训，推动提升理事履职能力。明确理事长是理事会规范运行和有效发挥作用的第

党组织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两部门发文加强社会组织理事会建设

一责任人，要积极推动理事会决议落实，督促和保障理事会成员正确履职、行使相关权利，要求社会组织严格落实民主选举要求，确保过程公开、结果公正；落实民主协商要求，统筹提出理事会有关人选；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加强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确保换届工作正常平稳有序。

四是强化理事会决策机制。《意见》提出，理事会要加强会议筹备，完善会议召集、议题征集、服务保障等相关制度，提高会议议题质量，议题会上充分征求相关方面意见，科学作出决策，要求理事会会议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要求，确保每名理事会成员平等且充分发表意见，一人一票进行表决；理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邀请监事会（监事）、办事机构派员列席，规范起草会议记录和纪要等文件，建立健全委托参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报告和信息披露等制度。

五是强化理事会运转保障。《意见》强调，社会组织要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理事会建设和履职各项工作中，积极支持党组织与理事会密切协作、相互支持开展活动，结合实际制定党组织参与决策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安排，要求社会组织完善理事会工作评价机制，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增强理事会成员的履职积极性、自觉性、主动性和责任感、事业心，提出要探索实行履职承诺制度，推动理事会成员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强调社会组织要建立完善理事会履职情况记录，档案管理及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矛盾纠纷防范化解机制。

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对各地民政部门、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下一步将根据不同社会组织特点强化分类指导，推进精准施策。同时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做好典型宣传和经验推广。

医保基金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启动

重点治理倒卖医保回流药违规超量开药生育津贴骗保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基金的使用安全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医疗保障制度的健康持续发展。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自今年9月25日至12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百日的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

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黄华波指出，开展“百日行动”是打好专项整治“突击战”的重要举措，是巩固监管高压态势，破解当前突出问题的有力抓手，要坚决守牢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此次“百日行动”聚焦医保领域突出违法违规问题，紧盯倒卖医保回流药、违规超量开药、生育津贴骗保这三大医保基金治理重点，开展精准整治，严查严打，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基本肃清倒卖医保回流药等问题，深度净化医保基金运行环境。

回流药，是指不法分子通过医保报销渠道获取药品，经过非法转手，再次进入市场卖给患者。低买高卖是回流药倒卖的主要模式，比如，市面上100元的药品经过医保报销后，参保人员只需自费20元，药贩子以30元的价格收入，再以60元的价格卖出，利润空间巨大。

由于回流药的储存和流通过程没有保障，极有可能出现过期药品甚至是假药，在药品质量上存在极大

隐患。但一直以来，受制于回流药监管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导致这一黑产一直未被彻底斩断，成为我国医保基金监管领域一大顽疾。

收购、售卖回流药是违法行为。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此次“百日行动”将全面治理倒卖医保回流药问题作为一大重点，提出要重点查处定点医药机构伪造处方、空刷套刷医保凭证、串换医保药品、诱导“回收”或“冲顶消费”、不扫码销售等行为以及职业开药人、参保人非法售卖医保药品等问题。对涉嫌伪造票据“洗白”回流药、篡改购销记录的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药店以及药贩子、卡贩子等线索，将移送公安、市场监管、药监等相关部门联合查办。

自今年7月1日起，我国实现了药品追溯码全面应用，医保药品“卖药必扫码，买药先验码，无码医保不结算”。

药品追溯码是每盒药品的“电子身份证”，具有唯一性。一盒药品的追溯码，应只有一次被扫码销售的记录，若重复出现多次，就存在假药、回流药或药品被串换销售的可能。

今年以来，国家医保局公布了多起欺诈骗保典型

案例，药品追溯码功不可没。《通知》提出，要依托药品追溯码数据监测，紧盯药品追溯码数据监测异常的开药、购药行为，结合重点监控药品清单，重点核查远超临床合理用量的异常处方、处方与诊断不匹配、冒名购药、跨机构超量购药等行为。

生育保险是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覆盖用人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保障单位就业女职工因怀孕分娩中断工作期间，获得基本经济收入、报销生育医疗费用，对维护女职工生育保险权益，促进男女公平就业、均衡用人单位负担具有重要意义。

在现实中，个别参保单位及个人通过虚构、编造参保人信息参加生育保险；以挂靠等方式，虚构劳动关系参加生育保险等未依法如实申报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伪造、变造病历、票据等有关材料申领生育保险待遇等行为来骗取生育保险基金。

专项治理生育保险骗保问题作为此次“百日行动”的一项重点，将重点核查参保单位及个人伪造证明材料“造假申领”骗保、虚构劳动关系“挂靠参保”、虚报缴费基数“抬高标准”等行为。

为加大惩治力度，《通知》强调要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严打。同时，要广泛开展普法教育，并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推动“收回流药违法、卖回流药犯罪”等观念深入人心，从源头遏制倒卖医保回流药和生育津贴骗保等违法行为。

在法治轨道上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社会时评

□ 蒲晓磊

10月1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成就。民政部副部长刘振国介绍说，截至2024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3.1亿，占总人口的22%；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2.2亿，占总人口的15.6%。

近年来，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体系不断健全，老年人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积极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的基本国情。老年友好型社会的构建，离不开法治保障。老年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通过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更好保障老年人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任务。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推动实现老有所为，需要有完善的政策法律环境提供保障。

今年4月，民政部等19部门首次联合发布《关于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 推动实现老有所为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29年，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政策法律环境初步建成。为此，需要保障老年人知情

权参与权等合法权利。在制定或修改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标准时，对于涉及老年人权益重大问题的，应当听取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的意见。通过政务公开，让老年人更大程度参与涉及老年人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提高政府涉老公共政策制定、公共服务管理的响应速度。

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还要进一步加大老年人权益保障力度。

近年来，我国老龄政策法规体系日趋完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受到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要看到，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涉老矛盾纠纷、侵权案件时有发生，个别地方和部门对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老年人维权部门协同力度不够，专业服务有待加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

对此，要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细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同时，聚焦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突出问题，从预防防范、发现报告、化解处置等环节，推动建立健全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闭环工作机制，着力解决老年人权益保障突出问题。

在法治轨道上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的必然要求，让广大老年人既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也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